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1、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拟取得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或“公司”）不少于 51%股份并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黄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与嘉利股份的部分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前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收购比例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份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收购比例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1475835380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倪强

注册资本：47,694.4575 万元

股票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证券代码：603303

成立时间：1996-12-30

上市时间：2017-03-30

经营范围：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通用照明和车载零部件行业。产品涵盖民用照明产品、商用照明产品及车载产品三大品类，广泛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

三、控制权变更概况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但交易方案、最终收购比例、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前，嘉利股份控股股东为黄玉琦，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黄璜，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黄玉琦

乙方二：黄璜

（二）收购意向

1、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并支付现金对价购买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

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标的股份”），并拟对目标公司实施增资，甲方最终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51%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收购比例以正式股份交易协议（“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2、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甲方及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调结论，由所涉交易各方在正式协议中协商确定。

3、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开始本次交易的准备工作，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及时且全面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4、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1）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目标公司尽调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规关于标的资产的要求；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转让方及其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4）目标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如需），以及相关批准、备案手续；

（6）甲方合理要求的针对此类交易项目的其它惯常交割条件或基于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结果而后续增加的条件；

（7）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正式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5、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排他期（“排他期”）。经各方协商同意，排他期可以延长。在排他期内，甲方就本次交易享有独家、排他性的谈判权及缔约权。在排他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标的股份，乙方及目标公司亦不得就标的股份进行转让或处分与第三方进行接触、磋商及达成任何协议，且乙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本意向协议签署前已经开始的磋商或商谈或签署的相关协议于本意向协议签署时立即终止。甲方应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本次交易是否继续实施，否则排他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届满。

6、各方应当秉承诚实信用及友好协商的原则，在本意向协议的基础上，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诚意金

1、甲方同意，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陆佰万元）作为诚意金（“诚意金”）。

2、若乙方违反本意向协议约定的排他期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当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退还至甲方账户并同时向甲方支付与诚意金同等金额的额外补偿；延期支付的，乙方应当按双倍诚意金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

3、若由于仅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诚意金归乙方所有。

4、若由于前述约定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乙方应当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退还至甲方账户。

5、在正式协议生效后，诚意金可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具体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四）交易安排

1、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和目标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甲方启动对公司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

2、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下称“过渡期”），乙方应以正常方式经营目标公司，保持目标公司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乙方应连带地确保目标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的良好关系，以保证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对标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担保，并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股份、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4、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不会进行任何增资、股权结构调整、宣布或实施任何利润分配、进行减资或任何可能减少目标公司资产净值的非日常经营性行为或者正式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5、过渡期内，乙方及目标公司同意并承诺及时且全面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正式协议中所约定的对其适用的各项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批准而需提供的信息、文件及各项协助）、交割前义务等事项。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约定

1、乙方、目标公司违反本意向协议约定的排他期责任和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费用，甲方的人力和财务等成本。

2、除本意向协议另有约定外，无论本次交易是否成功实施，各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税负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例如收购价格、收购股份数量等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前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协议》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